欽定科場條例

欽定科場條例卷九

會試考官

會試正副考官

現行事例

一會試考官開列由進士出身之大學士尚書以下副都御史以上銜名如有不應開列及考過試差應行扣除人員俱另為一單於三月初四日以前繕本咨題將上三科考官暨近三科順天鄉試考官各銜名繕寫夾單一併進

呈恭請

欽命正副考官或二三員或四員（道光九年己丑科欽派五員）

預期行知工部備設黃案并鴻臚寺及開列主

考各官於初六日常服朝珠前往

午門外俟捧本侍衛到時跪聽大學士拆封宣

旨畢點出者行三跪九叩禮謝

恩迅速入闈禮部派員赴內閣領本仍將

欽點出各官員知會至公堂等處知照

[illegible]

一派出考官遇有事故應否另派奏明請
旨如入闈後遇有服制事故該承辦衙門毋庸移會
場內俟撤棘之日令其守制
一原領題本於
殿試後送科
例案
順治三年定會試主考官屆期禮部開列大學
士學士六部尚書侍郎都察院堂官職名題請
簡用

嘉慶二十四年。奉

上諭。御史袁銑奏考試請飭恪遵功令一摺。所奏是順天鄉試會試、向於午門前宣旨。點出各員例有關防。其不入闈者。自應迴避。即時散去、不許片刻逗遛。至未經考差者、尤不應至彼窺探、接耳交談、如有此等情形。御史即應叅奏交部審訊、自本科爲始。點派考官密本、朕不先發交批本處、於初六日特派乾清門侍衛二員賫至午門前。交大學士拆封、眼同稽察御史宣旨唱名。其內廷行走、不能前赴午門候旨者。朕

於點出後。是日預行飭知前往聽宣。既宣旨之後。如有不入闈之員。仍在彼逗遛聚談者。即著稽察御史指名參奏。至殿試朝考。應行與考之貢士進士等。例不准在紫禁城內住宿。其無執事人員。是日更不應至太和門左右翼門探伺。嗣後并著值班護軍統領及稽察御史。嚴行查察。如有違令者。據實糾參。欽此

又奉

上諭昨降旨將鄉會試點派考官密本。屆期派乾清門侍衛二員。齎至午門前拆封宣旨。著即自本科為始。

凡應行開列及會考試差各員。俱於三月初六日常服朝珠。前往午門外聽宣。俟捧本侍衛到時。各按品級班次。跪聽宣讀。其未經點出者。卽起立退出。不准片刻停留。其已經點出各員。毋庸更換朝服。卽行三跪九叩禮。謝恩禮畢。迅速入闈。毋稍遲延。欽此。

又奉

上諭。昨降旨將鄉會試點派考官名本。屆期派乾清門侍衛。齎至午門前拆封宣旨。著自本科會試爲始。禮部於三月初四日。將題本送閣。初五日進呈。初六日

發下。即交摔本侍衛齎往。至鄉試遇朕巡幸之年。著該部預行計算發報日期。扣至八月初六日黎明到闈。即早亦必於初五日到闈。初六日黎明齎至午門前。照新定規制。拆封宣讀。考官等即刻入闈。不准在內閣先行拆封。著爲令。欽此。

道光五年。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禮部具題鄉會試正副考官同考官本內。向祗將不應開列。及應行扣除人員。於題本內籠統聲敘。並未另爲一單開列。隨本進呈。嗣後著自明年會試爲

始。如有不應開列。及考過試差。應行扣除人員俱另
爲一單。於具題正副考官同考官本內進呈。以便披
閱。欽此。

道光十三年。片覆內閣片交。本年會試請
派考官密本。查初四日係祭
先農壇。是日不進本章。禮部定於何日送閣。何日具
題等因。自應遵照向例。於初四日送閣。初五日
具題。

道光二十七年咨兵部。本年會試。恭值

皇上二月二十八日啓
鑾三月初五日
駐蹕
南苑現准軍機處片交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所有本年丁未科會試考官密本著於三月初五
日在舊衙門進呈欽此本部定於初四日送閣知照
兵部將彈壓副都統等官題本亦於初四日送
閣初五日一同密題

會試考官

會試同考官

現行事例

一會試同考官例用十八員開列由進士出身之詹事府少詹事翰林院侍讀侍講學士以下科道部屬等官以上並將上年考試試差全單內有陞遷京職者於各該員銜下註明其不應開列及例應扣除人員分繕清單隨本進

呈恭請

欽點。其本與主考官同日密題。所有宜
旨行知等事宜。均與主考官同。
一 外場巡察科道及提調司員。有奉
旨派出同考者。奏明令其入簾。其巡察提調事務。另
行委員接辦。
一
派出之同考官。有因隨
[illegible]能入場者。奏交正副考官。令房考通
融辦理

例案

乾隆二十五年奏准本年會試同考官遵

旨將上年鄉試考試人員開列隨本進

呈並將陞遷出差事故人員扣除

乾隆二十六年奉

上諭嗣後凡遇會試著將考試等第全單隨本進呈以

備檢派欽此

乾隆五十四年奏准此次會試奉

旨派出同考官詹事府少詹事王懿修驟發怔忡不克

入場照例知會正副考官令派出之同考官通

融辦理。

乾隆五十八年奏准此次會試

派出同考官刑部員外郎彭希濂現在隨

園令各同考官通融校閱。又棟幡巡察給事中初

彭齡。御史王天祿現奉

旨派出同考官除令該員等照例入場外禮部行文都

察院另派二員接辦巡察事務。

道光三十年本部具奏庚戌科會試同考官卓

標係正考官卓秉恬之子。應否迴避等因。奉

御筆著迴避。欽此。

附載舊例

順治三年定。會試同考官二十員。內用翰林院官十二員。六科官四員。吏部司官一員。禮部司官一員。兵部司官一員。戶刑工三部司官每試輪用一員。各該衙門。推舉資俸優深。人望素著。送內院裁定。入闈閱卷。

順治十五年定。會試應開送同考各衙門。除會經直省典試。及會試分房不開外。其現在各官臨期密開職名。移送禮部。題請

欽點。

欽定科場條例卷十

會試執事官員

順天鄉試執事官員 附人役

現行事例

一順天鄉試監臨。禮部各取由科甲出身。及不由科甲出身之滿洲侍郎以下。三品卿以上。分繕清單。其漢監臨將兼管順天府尹。及府尹開列。並將上三次滿洲監臨暨漢監臨各銜名繕爲夾單。一併進

呈於七月上旬奏請

欽派滿洲一員漢一員如遇陞遷出差事故另行開

單奏

派。

一順天鄉試以府丞一員充提調官。

一內簾監試滿洲科道一員漢科道一員稽查

內簾事務內場監試滿洲科道四員漢科道四

員稽查龍門以內及至公堂事務均由禮部於

七月中旬會試於二月中旬。行都察院移取科道銜名

通行開列借考官同日密題入場其宣
旨知照各事宜與考官同如恭遇
皇上時巡謹按道里遠近先期辦理

一外場巡察滿洲御史二員漢御史二員稽查
轅門運送出入事務禮部於七月上旬（會試於二月上旬）行都察院移取各道銜名遵行開列於七月
下旬具奏（會試於二月下旬）即於二十八日前往貢院
轅門外住宿奉
旨日知照都察院並順天府

一棘牆外巡察滿洲科道四員漢科道四員不分晝夜輪流查察禮部於七月下旬奏派會試於二月下旬。

一監試巡察科道遇有陞遷出差事故另行奏派如臨場不及開單請

簡行文都察院迅即揀派一員接辦一面奏

聞會試同

一內收掌官二員外收掌官一員受卷所官八員彌封所官四員謄錄所官四員對讀所官四

員均由禮部於七月中旬行知各衙門將進士出身未考試差者及舉人恩拔副貢生出身之員由各堂官公同揀選照派定額數送部內閣中書四員吏部禮部兵部工部司官員二員戶部刑部部司官各六員宗人府翰林院詹事府都察院大理寺通政使司光祿寺太常寺大僕寺中書科等衙門各一員如不敷用以國子監監丞助教等官補足共開列三十員籍本與考官一同密題同日入場如開列人數不敷禮部於本內聲明

各所承辦事畢陸續出場其宜

旨筵宴各事宜與考官同如入闈後遇有事故奏明

令監臨於場內通融辦理

一試卷截角封貯後至公堂派委官二員專司看守。會試同。

一彌封謄錄官由監臨。會試由知貢舉。擇其年力富強精明幹練者先行派定毋須與各所官學兼任事。

一謄錄官。一次無過。咨部紀錄一次。三次無過者。加一級。如有失察舞弊等情。咨部議處。會試同。

一監同稽察　門進送供給進院夫役鋪陳等

一順天鄉試以治中為印卷官通判為總理供給官大興宛平二縣為供給官其內外委官及委辦執事官俱由該府尹查照歷科派出員數於附近府州縣佐雜等官內委用

一八旗士子入場順天府會試由禮部先期行文八旗每翼派叅領一員於東西轅門外嚴行約束隨牌聽點

一場內聽用醫官順天府會試由禮部先期行文太醫院派出入場會試先將職名送部

一對讀每科約需九十名至一百名不等順天府先於四月內移會順天學政册送四五等文武生員到府即交各州縣批解交照磨所點驗於八月初七日入場如不敷用提調於考選謄錄字畫時兼取文義畧通者分別記名充補

一謄錄定額一千名於順天直隸各州縣衙門正身書吏內誠實能書者均勻選派造具花名清册取具印結由直隸總督委員送交順天府限七月內到府按册點查照例考驗委大興宛平二縣

嚴密關防。委員督率。屆期。順天府會同監臨驗
明印信。於八月初六日押送入場。如有僱覓頂
充者。從重治罪。
一聚奎堂供事書吏八名。著吏戶兵刑工五部
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等衙門各派一名送
府應用。會試由禮部咨取
一受卷各役。監臨於各州縣謄錄內選充。其場
內辦理分卷各事宜。於各部院衙門經承書吏
內每處挑送六名。吏禮二部。各派八名。屆期造

具花名冊。移送監臨監試提調鑑學二十四名。

入場供給

一三場完竣。留闈之委官書吏均俟事竣出闈。不得自行告假。其業經出闈者。更不准藉端復入。違者叅處責懲。會試同

一場內需用刻字刷印彌封裱糊鼓手廚役鄉皂飯夫打掃等項人役。俱由順天府行文所屬預期僱覓造冊送府查驗。於初六日入場。按順天鄉試。用刻字匠三十二名。刷印匠二十四名。彌封匠十名。關門夫八十名。叅飯夫二十名。[illegible][illegible]夫

十六名。裱糊匠二名。泥水匠六名。漏粉匠一名
烝作匠二名。打餅匠二名。錫匠一名。鐵匠二名
木匠一名。柵匠四名。鼓手四
名。鄉廚六十名。鄉皂六十名。

一號軍需用一千名。順天府於五月內。行兵部
轉飭巡捕五營。照數差撥。造具名冊。移送過府。
於八月初七日入場。三場完畢放出。

一搜檢捕役。順天府於五月內。行五城兵馬司
派撥。番役。係九門提督自行派撥。隨帶號門。點
名給籤。順天府於五月內。行兵部派出守備二
員。會同大興宛平二縣辦理。巡場官兵。巡守腐

舖兵丁亦於五月內行兵部及九門提督派撥其巡牆官係五城兵馬司輪流值宿往來巡視於六月內先期行文檄調並取職名備查

例案

順治初年定場內供應員役或有埋藏傳遞等弊各役宜嚴選信實司門宜改易佐貳

順治二年定外簾四所官俱要精明强幹彌封官關係尤重當量才授任四所總門除送薪水一次外皆實封鎖不得宴聚提調監試輪日稽

查候謄錄對讀完日。方許撤封。

又定取醫士一名。入場聽用。

順治十二年定巡綽官用守備千總等弁。

康熙三年題准監試巡察御史停其坐名題請。

通行開列密請

欽點。其內外簾執事各官亦與主考同考官一併題請

欽定。

康熙十八年議准內簾分卷及印卷面號印。交

與收掌試卷官。仍添設滿洲御史一員漢御史

一員監視。不與文字。專司糾察弊竇。凡遇作弊等項。不時據實糾參。其封門發題進卷分卷關防一應諸事。向係正副主考管理。今俱令御史管理。其新添御史。至期與內外監試御史密題

欽點入場。

康熙四十七年。奉

旨。內簾監試。共用滿御史五員。此本內只開列五員。若此必行派出。伊等預先可知矣。嗣後此等開列之事。若人少。可預期奏聞。再此本內將滿漢御史一併開

列閱看甚屬不明嗣後各將滿漢御史分別欽此

康熙五十二年覆准舉子進院除巡綽等官照常出派外或參將或遊擊增派一人坐明遠樓前同御史管理試畢出場若督理不嚴將該管官治罪

雍正元年議准順天鄉試外簾官禮部行文各衙門將進士舉人出身之員外郎主事評事博士內閣中書國子監助教開列題請

雍正四年奏准每翼派副都統一員參領一員

章京一員與考試官一同進場稽察。三場已畢舉子出場時。副都統章京等官。即便一同出場。
雍正七年議准每翼派賢能叅領一員於貢院轅門外一同點名。
乾隆九年。步軍統領舒赫德等奏准外場巡察御史。先期前往貢院大門外駐宿。以便搜查運送之供給。及進院之夫役人等。並主考同考監試提調副都統內外簾執事各官之跟役鋪陳等項。逐一驗明搜檢放入。以杜執事人役代士

子懷挾之弊。

又奏准。士子進場之日。於甎門外各派守備一員協同點名給籤。按道光十一年議准。給事中劉光三條奏添派在城總兵一員督率點名給籤。案載入關點名門。

乾隆十七年奏准。場內刻字匠。仍令照舊例留內關防。俟揭曉之日。一同放出。

乾隆十八年奏准。嗣後點名執牌人役。必需官員督率。鄉試由順天府派員管理。

乾隆二十一年。議准侍郎劉綸奏稱順天鄉試

外簾官進士舉人出身之員或不敷用許各衙門將恩拔副貢出身之員揀選咨送會試亦照此例辦理。

乾隆三十五年奏准嗣後鄉會試各士子俱責令副都統二員會同監試御史彈壓。

乾隆二十八年議准嗣後開列外簾人員以三十員爲率恭請

欽派十八員足敷點用凡順天鄉試內閣中書開送四員吏禮兵工四部各開送二員戶刑二部各開

送六員。其宗人府翰林院詹事府都察院大理寺通政使司太常寺光祿寺太僕寺中書科等衙門。酌擬各一員。如無合例之員。查國子監監丞助教等官。俱係科目出身員數亦多。臨期禮部行文該監。指定員數開送。以補別衙門不足之數。儻實無合例人員定數。禮部隨本聲明。此內如有考過試差人員。應行扣除。

乾隆二十八年。奉

上諭。據知貢舉程景伊奏。此次會試外簾官內有年老

抱病難於勝任者派員幫辦尚未貽誤嗣後請令各該堂官於開送時將老疾者驗明扣除等語所奏亦是昨經侍郎錢汝誠奏請將外簾執事各官通行開列請點其意原以均勞逸而杜規避是以降旨准行乃各衙門堂官並未詳加甄選輒將衰疾之員一概開入致場內另派幫辦殊失慎重之道且以如此易辦事件各該堂官率畧乃爾則其平日遇事不克周詳盡力可知著傳旨通行申飭向來鄉會試開送執事各官以內簾衡文取士視為榮選而畏外簾之勿

干議處每多徇庇此一 各官不以公務爲急惟以利
已是圖然同一承辦科場而使執事之員妄生趨避
不若預定章程免致臨時遷就嗣後應按照外簾應
用人數及各衙門員數多寡分別定額足數點用著
該部詳細定議具奏至開送時該堂官等務宜公同
驗看不得視爲具文僅一二人畫稿行文遂爲了事
其科場處分舊例皆從嚴密者蓋因內簾去取攸關
自不得不嚴設科條以防弊竇若外簾之受卷彌封
謄錄對讀等官原無校閱之責即有無心過犯致干

吏議者不過失察疏忽舊例所定動致降革原亦未免過重其外簾如何準酌平允寬嚴適中之處並著該部逐一分別另行定議具奏載入條例永遠遵行欽此

乾隆三十年奉

上諭本年順天鄉試届期場中所用坐號之提調監試等按例親身詳慎辦理勿僅虛應故事仍假手吏胥致滋奸弊臨期該部請旨於點名時朕當特派大臣會同順天府尹於龍門內嚴加查察以防挨談換卷

號之弊從此

又奏准順天鄉試監臨檢查墨卷完竣即行出場。

乾隆三十三年議准監察御史戈濤條奏嗣後鄉會兩試供給俱責成大興宛平二縣知縣辦理事竣由兩縣造册報銷其丞尉等員有應代司收發者聽該縣自行委派協同料理。

乾隆三十五年奏准外簾受卷彌封謄錄對讀等所官員照外省之例承辦各所事竣不必候

榜發、即令其陸續出闈、以昭畫一。

又都察院左都御史張若溎奏准。鄉會試外場

內場內簾等三處、派有御史監試。所以稽察弊

端。責任綦重。向例惟將資淺御史依次開列。二

十員。指定所司之事。共請用十員、是何人外場。

何人內場、何人內簾。一年半年之前、已可揣度

而知、保無請託照應、嗣後除有差使外。其餘一

體通行開列。

乾隆三十九年奏准。本年順天鄉試、原派巡察

甎門御史戈源奏

旨派入內簾同考官其一應稽察並點名各事宜現在已屆場期移行都察院逕酌派御史一員協同巡察甎門御史等辦理。

乾隆四十年奏准嗣後辦理科場照舊例令地方官選送誠實書手正身入場分撥四所仍就其中擇勤謹明白者每十名選取總書一名分司其事總於場內臨時酌定交監臨提調同至公堂御史一體稽查。

乾隆四十三年議准會試試卷不過四五千本額設收掌二員足敷辦理至順天鄉試不下九千餘卷向止收掌一人未免竭蹶嗣後順天鄉試添設收掌一員庶不致稽遲貽誤

乾隆五十一年議准御史劉坤條奏嗣後鄉會試外場監試御史於頭二三場每夜在外圍牆更番巡查儻派出員弁兵役不認真查緝經御史查出遺誤即嚴參辦理如該御史未經查出致有透漏題目自外傳遞文字等弊發覺並將

該御史等交部議處。

乾隆五十二年奏准。嗣後順天鄉試監臨。該部將科甲出身之滿洲侍郎 漢侍郎以下。三品卿以上。通行開列。道光元年議改漢監臨。將兼管順天府尹。及府尹開列。請

旨各派一員於關防統轄。更為慎重。按乾隆五十三年鄉試奏

旨派出監臨俱非科甲出身。嗣經禮部將不由科甲出身之大員銜名。一併開列。

又奏准。舉場號舍之外。棘闈之內。有巡更巷道。地處閒僻。場中員役。托名巡查。往來不絕。此等空隙處所逼近號舍。最為藏奸。往往勾通外場

人役從中舞弊。應將場內巡更巷道毗連號舍之處。概用牆垣截斷。作為空地。禁止人役往來行走。惟查闈外兵役。支更巡綽。並另請

欽派滿洲科道四員。漢科道四員。於初九初十十二十三十五十六等日。在棘牆外。無分晝夜輪流查察。其直省鄉闈。均照此辦理。並令監臨揀派府廳等員。在外圍派行巡察。以資防範。

乾隆五十四年議准。請交禮部鑄

欽命監臨關防一顆。俟

派出監臨後即交該員齎帶入場於試卷送進時逐卷
鈐用以昭慎重而防盜換
又議准給事中馮應榴條奏士子於每場試卷
末填寫通共添註塗改若干字並令受卷官於
收卷時登記簿册但收卷時士子紛紛出場卷
數多至數千卷受卷官僅有四員勢難兼顧嗣
後增派四員令其親手按卷照數逐一登記並
於簿面註明受卷官某人以便稽覈
又議准嗣後順天鄉試應於各部院衙門經承

書吏內每處挑送六名寬爲預備惟吏禮二部
辦理試事較多尙爲請悉嗣後各派八名屆期
造具花名清册咨送監臨監試提調按照各册
花名籤掣二十四名入塲辦理分卷各事宜毋
許僱覔他人入塲致滋弊混儻經監臨等查出
書吏並非正身卽行嚴究懲治並將各衙門承
送之員祭處如該監臨提調監試等未能查出
致有混入作弊者一經發覺將監臨監試提調
等官議處

又議准查向例每場士子入闈時即令全行歸號封門後監臨監試提調等官逐號嚴查以杜亂號之弊但恐號數太多該員等公同稽查一時難遍往往有遺漏之處以致士子亂號無從指出嗣後清查號舍時令該員等分段親往將某號係某員查看登記號簿儻有亂號等弊即將某號原查官參處但向來監試祗係御史四員恐不敷查察嗣後應派監試滿洲御史四員漢御史四員並令將科道銜名通行開列恭候

欽點派查察之員耳目較多於防弊更為周密

乾隆五十七年監臨伊齡阿等奏准外場諸務至公堂監試四員提調一員足敷辦理至現在添派科道四員原為入號巡查而設舉子出場後並無應辦事件可照縉紳鄉試之例三場完畢即令出闈

嘉慶四年奏准監場巡綽叅遊守備等官令該管衙門將應開營分各員通行開列咨送兵部於考官入闈之日傳齊各員該堂官當堂掣籤

派委妥當司員帶領同至貢院點名入場不許

逗遛

嘉慶八年奉

上諭嗣後凡遇考試彈壓由該部祇將副都統銜名開

列謹派其隨往之參佐領等著派何旗副都統即令

其將該管旗下參佐領隨帶入場彈壓不必題派著

爲令欽此

一嘉慶九年禮部具奏本省順天鄉試監臨前經

奉

旨派出榮麟陳嗣龍。今榮麟奉

旨補授

盛京兵部侍郎。所有順天鄉試滿洲監臨。理應奏

請另

派。謹將各衙門原送之滿洲堂官銜名。分繕清單。恭請

欽點一員。奉

旨派出舒聘。欽此。

嘉慶十二年。奉

上諭。本日由本報遞。到禮部奏請點派順天鄉試謄錄

王大臣一摺名單內將正紅旗蒙古副都統瑞齡銜名列入瑞齡現在奉派隨扈所有在京揀檢差使自應扣除禮部將伊列入單內實屬錯誤著留京辦事王大臣查明或係該旗及侍衛處誤行開送抑或文內聲明禮部不行詳查誤行開列係何處錯誤即據實參奏欽此遵

旨查明正紅旗蒙古曾以副都統瑞齡隨

駕之處知照禮部未經扣除即行具奏實屬錯誤應請

旨將禮部堂司各官照例分別察議奉

旨依議。欽此。

嘉慶十三年。議覆御史長祥、何學林、趙佩湘、條陳外場事宜一摺。據原奏內稱韜門御史隨帶筆帖式二員。毫無經管事件。虛糜廩給。應請裁汰等語。查內外簾監試御史向許隨帶筆帖式各二員。嗣於乾隆六年裁汰。其韜門御史仍隨帶筆帖式二員之處。例內並未詳載。自係該衙門相沿舊例派往。現據該御史等奏稱並無應辦事件。應如所請。嗣後毋庸復派。以省浮費。又

原奏內稱稽察接談換卷大臣除不准隨帶官員外其一二品大臣應請准帶跟役二人三品以下准帶跟役一人照例給與腰牌止攜坐褥餚者不准帶進再龍門內監試御史八員應請酌分二人一同就近查察並嚴對跟役有無假牌滋弊者指名嚴參等語查龍門內逼近號舍恐跟役人衆稽查難周應如所奏將一二品跟役酌減爲二人三品酌減爲一人仍照例給與腰牌放入至隨帶官員該稽察大臣等期於稽

察時呼應得力似於公事有益惟例無明文自應定以限制嗣後祇許各帶一員仍預造名册送至公堂及外場御史察覈並令入號巡察之御史四員於未經封門以前輪流分班在龍門內覈對從人腰牌儻有混入滋弊者嚴行懲辦以昭慎密

嘉慶十四年監察御史陳中孚條奏科場事宜一摺據原奏內稱嘉慶九年試差各員取定次序外間紛紛傳播經前任御史周廷森奏明奉

旨飭禁在案近來此弊尚未盡絕誠恐舉子等於未
簡命之前或探聽名次揣度鑽營應請
旨嚴飭閱卷大臣秉公持正毋令透漏消息又風聞會
試鄉試入場人員於素識士子接卷時查知坐
號紛紛致送薪水食物並有親至號口接談者
難保無代倩詩文及查取題目出處等弊相應
請
旨嚴飭監試各員一切貢院考試概行查禁又風聞僥
倖之徒探知奉差各員家丁及聽差胥吏並熟

識佐雜武弁等多方賄屬將謄寫詩文經策先期帶入場內俟點名後私給該士子抄錄勦法營私莫此為甚請

旨嚴飭監試各員認真查覈將派委各員及無論何項夫役一律搜檢方准入場毋許一名疎漏又向來會試士子等先期於充當謄錄之人給與銀兩入場找尋試卷用心謄寫其未經交通者任意脫落錯誤實屬惡習久經革除在案而直省鄉試竟有藩司書吏包攬賄買謄錄之弊請

旨飭令各巡撫嚴行申禁並責成磨錄官實力懲究等

因奉

旨諭御史陳中孚奏慎重選舉一摺科場爲掄才大典自應嚴剔弊端拔取真才從前頒行條例本極詳明第恐奉行不力日久玩生以致防閑未周巧僞百出勢難保其必無即如所奏考試試差時稍有漏洩則士子等得以探聽揣摩等語每次考差外間即有如此傳聞及加以根究又不能確爲指實將憑何辦理嗣後閱卷大臣惟當守口如瓶各知愧勵倍加慎密

以息物議。有則痛改。無則加勉。以全朕用人之苦衷。至於外省調派內簾。應用科甲出身人員。聞各省士子。往往有預先拜謁交通關節之事。該督撫等。尤應慎選素行端方。學問優長者。方行檄派。毋得濫行調取。致啟鑽營之端。此外如鄉會試入闈各員。於熟識士子。致送薪水食物。親至號口接談。代改詩文。查取題目。及隨帶家人書吏。代爲夾帶。交通謄錄。找尋試卷諸弊。皆應嚴行查禁。嗣後著派出之知貢舉監臨及各省督撫等。實力稽察。有犯必懲。以期仰副甄拔

賢才之至意。將此通諭知之。摺併發。欽此。直省鄉試會試事例俱同。又
不重載。
嘉慶十五年。奉
旨。蘆彬圖已補授盛京戶部侍郎。所有順天鄉試監臨。著佛柱接辦。欽此。
又奉
旨。鄉會試年分。定例不准條奏科場事宜。現佛柱等業已入場監臨。乃於將屆發榜之前。奏請加增南北皿官卷中額。明係有心邀譽。吏部議照違令公罪例。罰

俸九個月實屬過輕佛柱溫汝适均著實降一級調用毋庸再行罰俸欽此

嘉慶十九年奉

旨向來部院各衙門遇有請派事件均將上屆派出各員開列比較單呈覽此次考試拔貢禮部單開嘉慶七年派出搜檢王大臣內已故者十二員不應仍行開寫嗣後各衙門開列比較單著將上屆派出之員敘明共若干員聲明已故若干員扣除將現存者按名開單進呈欽此

嘉慶二十二年奏准。御史姚莁具奏順天鄉試監臨。請照會試知貢舉之例。俟揭曉出闈等因。係爲嚴密關防起見。應如所請。嗣後順天鄉試監臨。俟揭曉後出闈。以歸畫一。

嘉慶二十四年。明亮等奏。本月初六日在午門外。恭拆密封本。宣

旨唱名。外簾官宗人府主事德喜保未到。當經行查去後。據宗人府覆稱。該員現因患病不克入闈。飭知會禮部照例行文場內。令於外簾官內。通融

辦理。

嘉慶二十五年。奉

上諭。向來鄉會試屆期。禮部於奏派搜檢王大臣後。復奏派近信王大臣會同搜檢。其所開銜名。即係奏派搜檢王大臣單內。未經派出之人。名實不符。竟係具文。嗣後鄉會試。著禮部即於奏派搜檢王大臣時。聲請多派數員。其近信王大臣。毋庸另行奏派。著爲令。

欽此。

道光元年。禮部具奏。本年順天鄉試題派同考

官。於初六日宣

旨。內有監察御史丙煜一員。該員前經

派出場外棘牆巡察。應照例令該員即日入場分校。所有棘牆巡察。行文都察院另派一員接辦。

又議覆御史朱鴻具奏籌酌科場事宜一摺查舊例順天鄉試本係兼管府尹及府尹輪流嗣因府尹充派不過一二員。恐吏胥或有預爲揣摩等弊。於乾隆五十二年奏改將侍郎以下。三品卿以上堂銜奏請

欽派。伏思監臨督率外簾諸務。於內簾取中之事。絕不與聞。既無關弊竇。吏胥何用揣摩。而外簾任雜各員。俱係府尹所屬。三年計典。統歸考察。以府尹充派監臨。闈中一切事務。呼應自屬較靈。再查府尹有地方之責。未便久在闈中。致曠職守。俟文闈三場及宗室士子考試完畢。該府尹即行出闈。至文闈揭曉時。仍進貢院。公同拆卷。其滿洲監臨一員。仍將滿洲侍郎以下。三品卿以上堂銜。奏請

欽派所有場中謄錄對讀各事宜。漢監臨出闈後。專令

滿洲監臨稽查督率。俟文闈揭曉後。滿洲監臨，即接辦繙譯鄉試事宜。至供給什物有任意勒扣及家人包辦等弊。應請大興宛平二縣，親身督理一欵。查大興宛平兩縣。案牘繁多。職守緊要。場中辦理供給。爲期一月有餘。若令該縣逐日親身督理。僚地方公事。一有遺誤。該令等轉有以藉口。所有該御史奏令大興宛平兩縣親身督理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二年。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嗣後遇有奏派各項差使。所有應行開列人員。著全行開列。其屆期另有差使者。於各該員名下註明。欽此。

道光十一年。禮部具奏。本科順天鄉試派出稽察外巡察御史周作楫。現奉

旨簡放河南學政。所有稽察外巡察事宜。現據都察院派員接辦奏

聞一摺。奉

旨知道了欽此

道光十二年奉

旨嗣後貢院考試文鄉會試及繙譯鄉會試著都察院

衙門奏派滿漢堂官各一員專司稽查考試教習拔

貢及其餘考試著奏派堂官一員欽此

道光十五年奉

上諭何凌漢等奏請分派貢院門磚門兩處搜檢一摺

此次會試派出搜檢王大臣及侍衛各員卽著該王

大臣等酌量分派於貢院門磚門兩處稽察搜檢以

昭嚴密嗣後每科會試著禮部於奏派搜檢時即行
分別開單奏請分派欽此嗣經議准會試將貢院門
磚門兩處搜檢分別開單奏
派本年鄉試亦應照會試例辦理以昭畫一。鄉試前期
行文各衙門咨取應開銜名由部開單先請
簡派貢院門搜檢王大臣其未經
派出各員另繕清單並請
簡派磚門搜檢王大臣並知照領侍衛內大臣其應派
侍衛各員亦令分作兩次同日具奏

又奏准本年順天鄉試應
派搜檢王大臣稽查懷挾奉
硃筆圈出三十員查搜檢王大臣應在貢院門磚門兩
處搜查謹將此次
派出各員繕寫清單恭請
欽派貢院門十五員磚門十五員前往稽查以昭嚴密
道光十七年議覆御史朱淳奏稱委員書吏等
於派定留闈之後往往任意告假出闈或五日
或十日仍復入闈種種弊端殊難防範請嗣後

三場完竣既經留闈之官亦不准告假等語應
如所奏所有留闈之委官書吏等均俟事竣出
闈不得自行告假其業經出闈者更不准藉端
復入經此次明定章程之後如有仍蹈前習者
委官參處書吏責懲
又議准試卷戳印後羅列至公堂並無專員管
理殊非慎密之道嗣後鄉試添派至公堂委官
二員於試卷貼箱封鎖後責令專司看守監臨
提調不時查察以杜書吏偷改描摹之弊其對

請以後墨卷由外收掌收貯仍照向例辦理
又本部會同順天府議奏鄉會試內外簾書吏
添派司員管送並遵照成例辦理一摺奉
旨向來科場內外簾書吏由六部等衙門經承內派送
謄錄書手係直隸各州縣册送當差近來每有頂名
冒混之弊著禮部會同順天府申明舊例妥議章程
具奏欽此臣等查鄉會兩試需用內外簾書吏定例
聚奎堂供事書吏八名吏戶兵刑工五部都
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等衙門各派一名其場

內辦理分卷各事宜。於各部院衙門經承書吏內，每處挑送六名，吏禮二部各派八名，屆期造具花名冊，移送知貢舉監臨監試提調監掣入場供役。如入場書吏，並非正身，經監臨等查出，即行嚴究懲治，並將各衙門承送之員，參處。是書吏例用正身，毋許僱覓他人，致滋弊混。無如日久玩生，本年順天鄉試，經監臨等查出入場書吏內頂名冒混者，竟不一其人，若非嚴定章程，不足以昭慎重，臣等公同酌議，嗣後內外簾

書吏。各衙門照例於經承內挑送，造具花名清册。届期由各衙門添派司員一人，將派出書吏管送入場。如入場後查有頂冒等弊，除將該書吏照例懲辦外，並將管送之員，交部議處。如此認真稽查，庶頂冒者無從混入矣。

道光二十三年，軍機大臣、順天府會同本部議覆御史雷以諴奏內，向來謄錄官止有四員，稽察難周，請添四員，並添御史二員監察等語。查科場事宜，總在認真辦理，不在員數衆多。且外

簾房舍僅敷四所官棲息求便再議增添應責成監臨知貢舉選擇明幹之員派充謄錄所官嚴密稽察毋使稍滋弊竇又稱謄錄官但有處分而無記功不足以示勸懲等語嗣後應請將謄錄官一二次無過咨部紀錄一次三次無過者加一級如有失察舞弊等情咨部議處監臨知貢舉派定謄錄所官即開列職名知照禮部以憑查考

道光二十六年准中書科移稱漢中書程正棨

常洛繼辦

訢教事繁未便開送外簾官其餘並無合例人員等因

查順天鄉試應用外簾官各衙門開送均有定

額今漢中書程正榮常洛既經合例應送一員

以便開列具題勿得以事繁爲辭致缺額數

附載舊例

順治初年定順天鄉試用監試御史二員入場

總理諸務巡察御史二員搜檢諸生進場由順

天府咨呈都察院都察院轉咨禮部坐名題差

其外簾各官共用十六員於八府知縣教官內

科甲出身者由順天府府尹行取題用

順治二年定京闈監試御史以一月前題請即

於
欽點次日入院。

雍正七年。奏准。鄉會兩試。外文場承辦公事五城司坊。原派有書役。向設院書二名。院皂八名。甚屬無用。每日索錢。皆由此輩。請永行禁革。

又議准。考試期近。兵部咨取副都統參領章京職名。時各該旗副都統。即將本旗老成勤慎能諳漢字領催。派出五名。候
旨之日。各帶至
午門。預備
欽點副都統即帶本旗領催。一同入場。

乾隆六年。議准。御史周祖榮條奏。至公堂監察御史隨帶筆帖式二員。業經裁汰。其內簾監察御史隨帶筆帖式二員。亦應一併裁汰。

乾隆九年。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勵宗萬奏准。士子入闈。於點名時。恭請
欽派近信大臣官員。監同查察。一體嚴行搜檢。倘有徇情疎縱。將監試官指名糾參。

附載駁案

嘉慶十三年議覆御史長諾何學林趙佩湘條陳外場事宜一摺據原奏內稱年老應試之士請另造一冊交頭門御史於點名全畢後領將該老生按牌點名給籤搜檢免至擁擠等語查鄉會試東西轅門因棚點名省分及府州縣分句例有一定次序該御史等惟應於士子未進磚門以前責令照例隨牌序進嚴禁閒人不許混入則老生自無擁擠之患若不歸本屬概將六十五歲以上老生每門另作一冊最後點進則內外場各冊均難依次而列其頭二三場各卷亦難依次而分將來必有冊卷不對之事辦理未免紛更所有該御史等奏請將老生點名另造一冊之處應毋庸議又原奏內稱龍門內東西兩號於士子號舍之前各有瓦房十數間為彈壓大員稽查御史住宿之所因無廚房所在院內搭蓋蓆棚一路爨食稍不謹慎甚為可

應察看該處院落儘可易蓋灰棚為廚房等誠
查科場內添蓋蓆棚之處甚多隨時拆卸工費
較易惟在辦理場務及彈壓稽查各員嚴飭人
役小心照料自可無虞火燭貢院建設多年一
切規模俱有定制且每科經費有常未便一時
增設房間所有該御史等奏請將龍門兩廡內
蓆棚廚房改易灰棚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十三年奉
上諭御史富彰奏鄉會試搜檢王大臣因差不到請酌
定章程一摺著禮部議奏欽此查向例鄉會試由臣
部奏
派搜檢王大臣鄉試或三十員或二十餘員會試二十
餘員並知照侍衛處同日奏
派數員其屆期另有差使不能到班者知照外場御史
搜檢王大臣於次日覆
命時將因何不到班之處摺內聲明歷經遵辦在案茲
據該御史奏稱於考試正場日期全赴貢院一
切差使應行停止查搜檢王大臣

派出員數本多。往往遇有別項差使。若令其全行停止。於公事恐多格礙。伏思搜檢士子。全在稽察之認真。不在人數之多寡。嗣後除無故不到者由搜檢王大臣。及外場御史。指名參奏外。其實係另有差使。應請知照外場御史。搜檢王大臣。以備查覈。所有到班人員。仍照向例。分往各門稽察務。令士子等魚貫而進。嚴行搜檢。自足以清弊竇。該御史所奏停止差使之處。應毋庸議。

又議覆御史松桂條奏。嚴立場規。以清積弊一摺。查定例士子進場。添派兩翼總兵帶兵彈壓惟查京營總兵二員。一駐班

圓明園。祇應專派在城總兵一員。酌帶弁兵。分巡督率。如有肆行喧閙者。拏究。今該御史奏請責成總兵彈壓。例內業經載明。至所稱兩翼總兵俱到之處。係屬不諳定例。應毋庸議。

道光十五年議覆御史湯鵬條奏。外簾各官。均由各部院堂官揀選正途出身之員。並令公同驗看。不得視爲具文。該御史所奏。係申明舊例

惟在實力奉行自能杜絕弊竇無庸另議
道光十七年議覆御史朱淳奏稱外收掌應添設一員自卷箱到闈一切事宜令其收發糊試卷戳印後即令移貯房中候點名時發交四門分散等語查定例硃卷移送內簾後外收掌將遞場墨卷收貯以備稽核至試卷入闈向不由外收掌管理蓋因卷數頗多入闈時戳印坐號鈐蓋關防距點名散卷止隔一日至收卷後又須即發彌封爲時甚爲迫促若責令外收掌司發司收逐次點核即使添派一員亦恐稽察難周致滋遺誤所請添設外收掌管理收發試卷之處應毋庸議
又本部議奏給事中黎攀鏐奏派送鄉會試書吏請嚴定聯名保結一摺奉
硃批禮部議奏欽此查原奏內稱本年順天鄉試各衙門所送書吏朦混充冒者不一而足必應亟爲禁絕嚴定科條嗣後鄉會試派送書吏應請責成各司掌印主稿司員飭令同在該司著役遞

承出具聯名互結如具結後該吏有不親身入
場者令其公同稟明免其連坐倘扶同徇隱日
後發覺一併斥革治罪仍於入場之日由該司
出具印文派互結內之經承一二人將該吏押
至貢院連印文並投交磚門御史查驗如該司
員等不派人押送即行照例議處再內外簾書
吏應令承送之員務於經承內選派以貼寫
充數經場內查出除將該吏懲究外並將該司
員參處等語臣等查鄉會試應用書吏例由各
衙門經承內挑送如查非正身即行嚴究懲治
並將承送之員參處定例本極嚴密無如奉行
不力弊竇旋生本年順天鄉試入場書吏多有
頂名冒混之弊欽奉
諭旨交臣部會同順天府申明舊例妥議章程具奏經
臣等奏准嗣後內外簾書吏各衙門照例於經
承內挑送除造具花名清冊外屆期由各衙門
添派司員二人將派出書吏管送入場如入場
後查有頂冒等弊將該書吏照例懲辦並將管

送之員參處。是各衙門書吏。既由該司員挑送
又派有司員管送入場。如有頂冒等弊。不難即
時嚴究。較另派經承押送之處。更為周密。且書
吏朦混滋弊。全在該司員認真查察。若令該吏
等自相舉發。難保無扶同隱匿情事。即取有互
結。亦屬有名無實。不足以杜弊端。嗣後各衙門
派送入場書吏。應請遵照奏定章程辦理。該給
事中所奏。應毋庸議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卷十一

鄉會試執事官員

直省鄉試執事官員

現行事例

一、直省鄉試。以巡撫爲監臨。四川即以總督爲監臨。江南則以江蘇安徽兩省巡撫按科輪派。於八月初六日入闈。三場畢出闈。其闈中事務交與提調監試二道督率辦理。仍委中軍駐宿貢院門外。以昭嚴肅。

一督撫如不克入闈監臨，奏請派員代辦。

一直省鄉試用提調官一員，監試官一員，由督撫於該省道員內委充；如道員內無科甲人員，即於兩司中查科甲出身者酌派一員入場。

一直省鄉試內監試一員，由督撫於道府內委充；如道府不敷，准以正途出身之同知派用。

一直省鄉試內收掌，各省俱一員；外收掌，山東、陝西、江南、江西、浙江、四川、湖南、湖北、廣東、廣西各二員，山西、河南、福建、雲南、貴州各一員。受卷所，江南

浙江福建各八員廣東七員山東五員河南湖南貴州各四員江西山西陝西四川湖北雲南各三員。廣西二員。彌封所。江南四員山東江西浙江廣東各三員山西河南陝西福建四川湖南湖北廣西各二員雲南貴州各一員。謄錄所。江南四員浙江六員山東五員山西河南陝西江西福建湖南湖北廣東各三員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各二員。對讀所。江南四員山東五員浙江廣西各四員山西陝西福建湖北廣東各三員江西河南四川湖南雲南貴州各二員其受卷彌封謄錄對讀四所督撫於所屬進士舉人正途貢生出身之州縣官委充。直隸州知州。停其調取。如不敷用准以正途出身之府佐貳首領及州縣正佐等官酌量選充其內外

收掌試卷於事簡之同知通判內遴充不必拘定科甲

一直省鄉試印卷巡綽搜檢供給督門等文武員弁無定額各省督撫照例酌量委派

一直省鄉試准取醫士一名入場聽用

一直省巡撫監臨隨帶文巡捕一員入闈傳稟事件其武巡捕不得隨帶

一各省謄錄對讀生該管官各遵本省成例辦理場中應用人役監臨提調酌量取用

例案

順治初年定各直省鄉試取醫士一名入場聽用。

順治十六年議准受卷各役在外責成附省州縣選撥勤慎書手共十四名造冊送提調官臨期選送受卷所令本官細心稽察。

康熙二年題准各省巡按已經裁撤用該巡撫監臨江南省江寧鳳陽安徽三巡撫挨取監臨永著為例。謹按鳳陽巡撫缺裁現以江蘇巡撫與安徽巡撫輪流監臨。其印

卷收卷受卷彌封謄錄對讀等官以府佐貳首領暨州縣正佐內由正途出身各官選用其巡綽搜檢供給等官於衛弁雜職內取用

康熙二十四年議准嗣後外簾執事官孔氏博士不必開列使孔氏子孫入場無所迴避以示優待聖裔之意

雍正七年奉

上諭各省鄉試之年舊例以巡撫爲監臨以布政使爲提調以道員爲副提調以按察使爲監試以道員爲

副監試。所恩藩臬二官。乃通省錢糧刑名之總滙。入場一月有餘。將地方公事耽擱遲延。於官民均爲未便。況旣有道員二人。則科場之事。已有大員料理。不必又用藩臬。卽從今科爲始。各省以道員一人爲提調官。一人爲監試官。永著爲例。特諭。欽此。

雍正十年議准。江西鄉試。除場內之事。專令道員二人料理。至外場三次點名散卷稽查等事。准令藩臬二司。與道員一同辦理。再查各省人文日盛。如江浙等省。應試士子。多者至一萬四

五千名。即雲南貴州等省。少者亦不下五六千人。黜名散卷稽察紛繁。均須協理。方可肅清。嗣後各省鄉試。俱照此例。令藩臬二司。協同點名。

乾隆元年覆准。各省鄉試。於調取通省應行分房之同知通判州縣等官內。文理平常者。供外場執事。如不敷用。仍調取本省佐貳差委。

又覆准。外省鄉試。亦照順天之例。添設內簾監試官一員。在道府內派用。如道府偶有不敷。即於同知內揀選就近派委。

旨議准江寧安徽旣經增額分中應將外簾添設受卷官三員彌封官二員

乾隆三年遵

又覆准湖南外簾官共用十六員今應將謄錄所裁減一員對讀所裁減二員

又覆准山西外簾受卷謄錄對讀三所亦各減一員

乾隆十三年覆准陝西外簾官共用十六員今應將受卷謄錄對讀三所各裁一員供給官亦

減去二員。

乾隆十五年覆准雲南外簾各官應裁減受卷所二員（乾隆五十七年增受卷官一員）彌封所一員謄錄所二員對讀所一員收掌官一員又巡察等官共用三十五員內酌減十一員。

乾隆十八年奉

上諭各省鄉試向例巡撫入闈監臨前因封疆職守綦重曾經降旨將專駐巡撫省分令於藩臬二司內酌委一員入闈監臨巡撫止於點名時督同搜查本屬

因地制宜之意。但思士子扃闈考試。人數衆多。又有執事之武弁兵丁等。均需約束。恐藩臬尚不足以資統理。且如江蘇安徽二省。現據鄂容安奏稱。藩臬事務。最爲繁多。不便行調入闈等語。嗣後該二省俱仍著照舊例行。其餘專駐巡撫省分。亦仍令巡撫入闈督率彈壓。俟三場完竣後。卽行出闈。交與所委之司員在內辦理。乾隆二十一年奏准。闈中事務。交與監試提調二道辦理。庶關防嚴肅。於地方場務。均昭愼重。欽此。

又議准。廣西外簾舊設受卷官四員。應酌減二

員謄錄官四員應酌減二員。

乾隆十九年覆准嗣後各省鄉試內外簾官將直隸州知州停其調取。

乾隆二十一年覆准湖南巡撫陳宏謀條奏嗣後各省巡撫監臨俱於八月二十日後出闈其闈中事務交與提調監試二道督率辦理不必又令藩臬入闈其場外巡查應令該撫於出闈後即委中軍駐宿貢院門外巡邏稽查以昭嚴肅。

乾隆二十二年覆准御史劉宗魏條奏直省內簾並無內收掌官應照京師之例添設內收掌官一員於舉貢正途出身之佐貳選用令其在內簾專司收發並將落卷按數查覈於揭曉日移送提調查覈

乾隆二十四年覆准署江西巡撫阿思哈條奏嗣後各省監臨及提調監試之道員內如無科目出身之人即於兩司中查科目出身者酌派一員入場其印務即另委道員署理

乾隆三十五年議准直省外簾受卷等四所事竣即陸續出闈收掌試卷官有始終經理之責該督撫於事簡同知通判內不必拘定科甲遴調入闈仍於揭曉後出闈

又覆准查江南外簾官增至二十三員未免浮多應如所奏照順天十八員之例減去五員以符體制（乾隆五十七年增受卷官四員）

乾隆五十二年奏准直省鄉闈令監臨揀派府廳等員於初九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十六等日

在外闈嚴行巡察以資防範。

乾隆五十四年奏准士子於每場試卷末填寫通共添註塗改若干字應請嗣後增派受卷官令其親手接卷照數逐一登記並於簿面註明受卷官某人以便稽覈按壬子科鄉試江南浙江福建各省增派受卷官四員廣東增派受卷官二員雲南增派受卷官一員其餘各省仍照舊例辦理

嘉慶五年河南布政使馬慧裕奏八月初八日

據撫臣劄知初六日接奉

諭旨令長齡將吉林黑龍江官兵一千五百名帶赴陝

甘等因欽此所有應付章程應出闈照料其闈內事
宜奏請學政王宗誠到閩當將監臨事務移交
代辦等因奏
硃批所辦是欽此
道光十五年奏
上諭鄧廷楨奏上屆戊子壬辰兩科江南鄉試輪應安
徽巡撫入闈監臨陳明在居省城請旨改派本年監
臨又係安徽輪值仍奏明請旨等語本年乙未科江
南鄉試著派林則徐入闈監臨欽此

道光二十年。山東巡撫托渾布具奏。赴登州府督辦防堵諸務。飭委藩司楊慶琛代辦監臨事務一摺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又浙江巡撫烏爾恭額奏稱現往鎮海剿辦暎夷藩司既辦場務。又管軍需。可否將本年鄉試監臨事務由學臣代辦等因奉

上諭烏爾恭額奏請令學政代辦監臨事務等語。本年浙江鄉試。著李芝昌入闈監臨。欽此。

附載舊例

順治初年定、各省用巡按御史爲監臨官、

康熙二年題准、各省提調例用布政司官二員、監試用按察司官二員、如布政司署理監臨事務、則以按察司充提調、守巡等道充監試、如按察司署理監臨事務、則以守巡等道充提調監試、

乾隆十七年奉

諭、向例各省鄉試、巡撫入闈監臨、而藩臬二司、則充提調監試之任、後以藩臬爲通省錢穀刑名總滙、改用道員、而巡撫之監臨如故、所以重試典也、但巡撫膺封疆之寄、職守綦重、其督撫同省者、尚有總督可以綜理、若專係巡撫駐劄省分、及雖與總督同城、而該督因事他出、則止巡撫一人在省、循例入闈、於地方不足以示彈壓、嗣後此等省分、應於藩臬二司內酌委一員入闈監臨、巡撫於三場點名時、仍督同藩臬搜查、則責與大典、既爲嚴密、而封疆專寄、益昭慎

重矣欽此

乾隆五十八年奉

上諭。嗣後各省督撫同在一處者。仍令巡撫監臨。著於榜後交與總督嚴扃覆試。其止有巡撫省分著派布政使。會同鄰近提鎮一員監臨。榜後交與巡撫覆試

欽此